

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翁扶办〔2018〕40号

关于做好民政低保、分散供养五保对象新增贫困户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场）、驻村工作队：

9月19日，我县收到省审计组要求对我县1000多户疑似应纳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管理对象开展调查核实，经各镇（场）、驻村工作队的认真核查，发现我县仍有部分符合贫困户条件的低保、分散供养五保对象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。接市扶贫办通知要求，对核实符合贫困户条件的低保和分散供养五保对象必须于10月15日前按照程序及时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。现将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纳入对象。符合贫困户条件的民政低保和分散供养五保（包括孤儿）对象。核查对象为省审计组反馈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民政低保、五保对象且镇、村认为符合纳入条件的（附件1）和省审计组未反馈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民政低保、分散供养五保对象（附件2）。

二、时间要求。1、驻村工作队必须于9月29日前完成入户核查以及村级联席会议评定，9月30日前完成村民代表

大会评议(包括其它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事项,如已上报拟终止帮扶的终止程序)并进行村级公示;2、镇(场)扶贫办于10月8日上午下班前将拟新增贫困户名单进行镇级公示(附件3)并报县扶贫办;3、镇(场)必须在10月14日之前完成拟新增贫困户的公示;4、县扶贫办于10月11日前将行业部门匹配的拟新增贫困户信息反馈给镇(场)扶贫办,镇(场)扶贫办于10月15日上午下班前将确定新增的贫困户名单盖章后报县扶贫办。

三、其他事项。对照贫困户“八有”指标,民政低保和分散供养五保对象中已经达到“八有”的可以不纳入精准扶贫贫困对象。

由于此次新增贫困户的纳入时间比较紧急,而且涉及到审计问题,审计是一项严肃的扶贫工作,请各镇(场)、驻村工作队高度重视、严肃认真对待,按照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此次认定工作。

附件:1、省审计组反馈民政低保、五保对象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

2、省审计组未反馈民政低保、分散供养五保对象未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

3、2018年拟新增贫困户家庭成员基本信息表

